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戴郁華
電話：0492222106*1111
電子信箱：n110072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治字第1110023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EditorLIBFileContent、EditorLIBFileContent0120附件1、EditorLIBFileContent0120附件2 (376480000A_1110023260_ATTACH1.pdf、376480000A_1110023260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11002326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月19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1496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21 16:09:06

民政課　　收文:111/01/21
1110001371　有附件